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洪芳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零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洪芳婷於民國91年7月1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＆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㈠本金債權：新臺幣50,050元整。㈡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20%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民國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15%。⑴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0元整。⑵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50,050元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㈢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（契約書第4條）。又按契約第11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

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

| 附表：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本　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 | 利息截止日（民國） | 利息計算方式（年利率） |
| 001 | 50,050元 | 115年9月9日 | 清償日 | 15% |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